

联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8/133
S/25556
12 April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14和59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八年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成员转交1993年4月6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他代表该机构理事会提出的关于不遵守保障制度义务情事的报告(见附件)。

* A/48/50。

附 件

1993年4月6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给秘书长的信

继我1993年4月1日给你的信之后，谨此随函附上一份报告，题为“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代表理事会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出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遵守《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的协定》(INFCIRC/403)和关于原子能机构不能核实需要受保障的材料未被转用两个问题的报告”(见附录)。

如我信中所说明，这个报告是按照原子能机构理事会1993年4月1日通过的决议(GOV/2645)第4和第5段的规定提出的。

请你立刻将这个报告提请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注意为荷。这个报告同时以另一个文件分发给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

汉斯·布利克斯(签名)

附录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代表理事会
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出的
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遵守
《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实施
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的协定》(INFCIRC/403)
和关于原子能机构不能核实需要受保障的材料未被转用
两个问题的报告

1.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在1993年3月31日和4月1日开会,审议“总干事关于理事会1993年2月25日通过的决议(GOV/2636)及《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的协定》(INFCIRC/403)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2. 4月1日,理事会通过了转载于附件1内的决议。在该决议的执行部分第1段中,理事会:

“根据总干事的报告,发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未履行根据同机构缔结的《保障协定》所承担的义务。”

在执行部分第2段中,理事会:

“按照协定第19条进一步发现,机构不能核实根据《保障协定》条款需要受保障的核材料未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在执行部分第4段中,理事会:

“按照《规约》第十二条C款的要求并根据协定第19条规定,决定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违约行为和机构不能核实需要受保障的核材料未被转用的问题报告机构所有成员国、联合国安理会及联合国大会,”

并在执行部分第5段中:

“请总干事代表理事会对上述执行部分第4段所述问题提出报告。”

3. 本报告就是按照该决议执行部分第4和第5段提出的。报告中说明理事会是在什么背景上和基于什么理由而于现在通过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将它所发现的情况提请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注意。

(A)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协定的执行情况

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1985年加入《不扩散条约》。该条约第三条第1款规定：

“每个无核武器的缔约国承诺接受按照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及该机构的保障制度与该机构谈判缔结的协定所规定的各项保障，其目的专为核查履行根据本条约所承担的义务的情况，以防止将核子能自和平用途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本条所要求的各种保障应运用于在此种国家领土内在其管辖下的或在任何地方在其控制下进行一切和平核活动中的一切放射源或特殊裂变物质。”

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与〈不扩散条约〉有关的保障的协定》(附件2)于1992年4月10日生效。按照协定第62条的规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1992年5月4日提出了关于根据协定需要受保障的核材料的初始报告。按照第71条(a)款的规定，于1992年5月开始进行特别视察，以核实初始报告中的资料的正确性和评估其完整性。

6. 在特别视察期间所进行的活动之一，是对一处接近竣工的叫做“放射化学实验室”的乏燃料后处理设施交出来核查的材料采集了样品。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申报，这些材料是1990年进行的一系列试验所得到的钚产物和相关废液，那次试验的内容之一是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5兆瓦实验发电反应堆所产生的辐照燃料元件进行后处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称，在放射化学实验室只进行过一个系列的后处理试验。

7. 根据这些视察活动，在1992年7月开始发现一些看来不一致之处。特别是，无法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申报的关于进行后处理的燃料的辐照历史和那次后处理试验的详细情况的资料，同原子能机构的核查活动所得到的结果统一起来。具体的差异包括：

- (a) 所申报和交出来的钚产物的特征，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申报在一系列后处理试验中处理的燃料的辐照历史不一致；
- (b) 交出来核查的钚产物和废料的特征，与申报中所说的进行后处理的燃料的辐照历史互相不一致，与全部得自一个系列试验的说法也不一致。

8. 为了消除这些以及相关的不一致之处，原子能机构进行了进一步的样品采集活动，要求取得有关设施的运转记录，请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澄清一些问题，并要求准许原子能机构官员对位于Nyongbyon核研究中心内、据原子能机构认为有理由相信与核废料有关的两个场所进行视察。在第三次特别视察之后，获得准许分别于9月11日和14日进行了两次短暂的视察，发现其中一个场所与核无关。另一个场所看来象是由军方控制的一座一层高建筑物，视察时只看了见得到的部分。不过，后来得到的资料显示，该建筑物在地面下还有一层，没有接受视察。

9. 第四次视察时得到一些进一步的资料，但是仍然未能消除那些显著不一致之处。总干事在11月提议派遣原子能机构高级官员前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商谈，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反应则是提议改在维也纳举行。

10. 在1992年11月30日至12月1日于维也纳举行的会议上，原子能机构把所关切的事情详细告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原子能部Choi部长，就是：迫切需要澄清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提供的关于据说在放射化学实验室进行后处理的乏燃料的资料与原子能机构的核查结果互相不一致之处；原子能机构需要再次视察机构官员曾于9月14日视察过的那个场所，特别要能够进入那座建筑物在地面下的一层，并从那里采集样品。会议上得到的谅解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会向原子能机构的第六个视察队(1993年1月)提供所需的资料以便消除各点不一致之处，并且朝鲜民

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将会对原子能机构关于再次视察那座建筑物所在场所的要求作出答复。关于这一点，总干事1992年12月22日发出的一份电报除其他外，清楚地表明，虽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曾经强调该建筑物由军方控制，但是原子能机构所关心的只是要查清楚该建筑物地板下的空间的用途和使用情况。总干事还表示，可能还需要视察Nyongbyon中心内的第二个场所。

11. 在Choi部长和总干事之间的一系列通信之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表示反对进行这种视察和采集样品，并特别强调说，先前所视察的地点是一个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活动无关的军事场所。总干事重申，原子能机构对于所视察的任何场所的非核军事方面不感兴趣，但是如果一个场所是象现在这种情况那样，原子能机构有理由相信前去视察对于《保障协定》的执行有相关意义，就不能由于它具有军事性质而免受视察或检查。

12. 在原子能机构一队高级官员于1993年1月20日至22日访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期间，又再次强调了以上各点。原子能机构的访问队还解释说，如果那些不一致之处得不到澄清，原子能机构就不能排除曾经对源自IRT研究反应堆或者5兆瓦实验发电反应堆的材料进行后处理，但却没有向原子能机构申报的可能性。因此，也就不能排除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还有更多的钚--若干克或者若干千克--的可能性。访问队强调，原子能机构需要能够立即前往那两个场所，因为在协商中已经指定了位于Nyongbyon 中心内的第二个场所的地点；访问队并表示已经作好准备随时前往视察。

1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反对并且不肯批准进行拟议的视察，理由不仅是因为这些视察需要进入非核军事场所，而且还因为原子能机构要求去这些地方的时候，使用了由第三方提供的资料。原子能机构的访问队解释说，在对核材料和废料样品进行分析的结果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提供的资料之间发现的不一致之处，使人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初始报告的完整性产生了怀疑；在这个背景上，原子能机构所掌握的关于这两个场所的资料是不可以忽视的。

14. 原子能机构第六个视察队访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期间(1993年1月)，再次深入讨论了各点不一致之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虽然提供了一些进一步的资料，但是没有提出令人满意的解释和充分的文件证明。视察队表示愿意前往那两个看来与核废料有关的场所进行视察，但是这一建议没有得到接受。

15. 根据多个月来进行的核查活动的结果，并且考虑到在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举行的协商中为了解决原子能机构所发现的不一致之处而作出的大量没有成果的努力，所得到的结论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提供的资料，包括各种解释，还不足以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履行它在协定下的职责，特别是未能核实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存有的核材料的初始报告的正确性和完整性。

16. 在这个背景上，总干事于1993年2月9日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按照第73条(b)款的规定，提供以下所述的进一步资料和允许前往另一些地点：

- (a) 关于进一步资料，原子能机构需要澄清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提供的关于其所申报和出示的钚产物以及相关的废料及其特性的资料与原子能机构所调查的结果之间的不一致之处。为了澄清经指出的各点不一致之处，必须得到更多的资料，例如有关的历史记录，以及关于废料和废料处理场所的记录。随函附上了一份主要不一致之处一览表。
- (b) 关于其他视察地点，作为必要的澄清工作的一部分，必须得到允许前往秘书处有理由相信与核废料有关的两个场所，并且从那里采集样品。这两个场所是：
 - (i) 原子能机构官员曾于1992年9月14日视察过的那个位于放射化学实验室以东的场所；
 - (ii) 在原子能机构的视察员曾经看过的一个核废料储存场所的公路另一边的一个场所。

17. 1993年2月15日收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原子能部部长的一份答复，说他和一些专家将会前来维也纳作出进一步的澄清。不过，虽然原子能机构同Choi部

长和他的代表团于2月20日至21日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但却没有取得任何有意义的进展。

(B) 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会议

18. 1993年2月22日，总干事就此事向理事会提出了一份报告；理事会于1993年2月25日通过了GOV/2636号决议(附件3)，其中除其他外，迫切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给原子能机构以充分合作，以使机构能充分履行其《保障协定》规定的职责，并对总干事1993年2月9日关于提供进一步资料和允许前往另外两处场所的要求作出积极的、不拖延的响应。理事会认定，取得进一步资料和前往另外两处场所，对于解决分歧和保证核查INFCIRC/403的遵守情况十分必要和紧迫。理事会请总干事继续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话，以尽快解决各项问题，并在该决议通过后一个月内为此目的召集的另一次理事会议上再次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19. 2月26日，总干事将上述决议送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并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合作予以执行(附件4)。总干事特别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接待一个目的在寻求原子能机构所要求的进一步资料的视察队，并确保允许他们前往决议中所述的另外两处场所。

20. 3月10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通知总干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表示对于考虑接待视察队有保留；该通信中提到美国和大韩民国恢复进行“协作精神”联合军事演习，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高统帅下令自3月9日起进入半战争状态。(附件5)。

21. 总干事于同一天对上述通信作了答复，告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半战争状态”不能妨碍《保障协定》的执行。(附件6)。他还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认真考虑尽早接待视察队。

22. 后来，原子能机构接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3月12日的声明，其中宣布决定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以维护该国的最高利益。

(附件7)。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声明中表示，这一立场将维持不变，“直至美国停止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核威胁，直至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恢复不偏不倚的独立原则。”

23. 3月12日，总干事写信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指出在退出《不扩散条约》生效之前，《保障协定》仍然有效(附件8)，而宣布打算退出该条约不应妨碍《保障协定》的执行”。

24. 3月16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答复了总干事3月12日的通信，表示由于种种原因，特别是“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某些官员离开了客观与公允，并参加了企图扼杀我们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方的阴谋”，所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能接待原子能机构视察队”(附件9)。

25. 1993年3月16日，总干事向理事会报告了这些事态发展；理事会于3月18日又再通过了GOV/2639号决议(附件10)，其中除其他外，赞同秘书处为执行理事会决议所作的努力；确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的《保障协定》继续有效，并确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使原子能机构能采取必要措施以解决分歧和保证核查《保障协定》的遵守情况是十分必要和紧迫的；请总干事继续勤努力和对话，进行一切适当的接触，并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2月25日的决议作出的响应在拟于1993年3月31日举行的理事会议上进一步提出报告。

* 脚注

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缔结的《保障协定》第26条规定，只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协定就应始终有效。按照《不扩散条约》第十条第1款的规定，很明显，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按照《不扩散条约》第十条第1款发出通知后的3个月内，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签订的《保障协定》仍然有效。

26. 1993年3月19日，总干事将理事会于3月18日通过的决议送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并再次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安排让原子能机构的视察队前往视察。他还告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如果视察队不获允许前往，他将别无选择，只能在理事会于3月31日再次开会的时候，作出关于不遵守协定的报告(附件11)。总干事又表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原子能机构希望视察的两个场所定性为军事场所，绝不能使它们免于接受视察。不过，原子能机构愿意商讨作出可以尽量减少安全顾虑的安排——如果能够找到不减损视察的有效性，包括对采集样品不造成妨碍的安排的话。最后，总干事对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1993年3月16日的电传中关于原子能机构处处的公允性与客观性的说法表示遗憾，并说，他和理事会都认为，这种说法是不公平的。他还说，秘书处一直以来都努力客观和公允地执行保障制度，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其他地方都是如此。原子能机构将继续奉行这一政策。

27. 3月30日，总干事收到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原子能部部长发来的电传，答复转达理事会3月18日决议的电传。(附件12)。虽然在该电传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表示愿意“就协定的执行”进行协商，但是没有答应提供总干事2月9日所要求并经理事会确定为对保证核查《保障协定》的遵守情况十分必要和紧迫的进一步资料和允许对另外两个场所进行视察。关于这方面，电传中重申，专门视察的问题是无可商量的事情。

28. 鉴于以上的情况，总干事于1993年3月31日向理事会报告说：“至目前为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不遵守《保障协定》第3条^{*}所规定的在执行协定方面进行合作的一般义务。更具体地说，它继续不遵守《保障协定》的第18条、第73条、第77条^{*}和第71条^{*}。这是因为它继续拒绝提供总干事于1993年2月9日所要求并经理事会确定为对保证核查INFCIRC/403的遵守情况十分必要和紧迫的进一步资料和允许对另外两个场所进行视察(第18条、第31条和第77条)，并且还拒绝允许前往必要的视察场所进行特别视察(第71条)。因此，原子能机构不能核实根据《保障

协定》需要受保障的核材料未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理事会根据这个报告,通过了转载于附件1内的决议。

* 脚注

第3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机构应进行合作,以便于本协定规定的保障的执行”。

第18条

“如果理事会根据总干事的报告决定,为确保核实按本协定受保障的核材料没有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迫切需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某一项行动,不论是否已依本协定第22条执行了有关争端解决的程序,理事会可以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采取此项必要的行动。”

第73条

“机构可以按照第77条规定的程序进行专门视察:

- (a) 以便核实专门报告中的资料;或
- (b) 如果机构认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的资料,其中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作的解释以及例行视察所获得的资料,还不足以使机构履行其按本协定规定的职责。

在下列三种情况下进行的视察均应视为专门视察:或在第78条至82条规定的例行视察外增加的视察,或在第76条规定的特别视察和例行视察的接触范围外还接触其他资料或地点的视察;或在上述两种情况下进行的视察。”

第77条

“在为第73条规定之目的可能需要进行专门视察的情况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机构应立即进行协商。依照这类协商结果，机构可以：

- (a) 进行除第78条至82条规定的例行视察以外的视察；及
- (b) 经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意，接触除第76条规定以外的资料或进入该条规定以外的地点。关于需要扩大接触范围的任何不同意见，应按照第21条和第22条解决；如果迫切需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行动，则须应用第18条。”

第71条

“机构可以进行特别视察，以便：

- (a) 核实关于按本协定受保障的核材料的初始报告中的资料；
- (b) 查明和核实自初始报告之日起所发生的情况变化；及
- (c) 按第93条和第96条在核材料转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前或转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时查明并如有可能核实核材料的数量和组成。”

附 文

《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二条C款

“……遇有违约行为，(原子能机构的)视察员应向总干事报告，总干事应随即
将此报告转交理事会。理事会应促使一个或几个接受国立即纠正理事会查悉发生
的一切违约行为。理事会应将此种违约行为报告全体成员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及联
合国大会。”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的《保障协定》(INFCIRC/
403)第19条。

“如果理事会根据对总干事向其报告的有关资料的审查发现，机构无法核实按
本协定受保障的核材料是否已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理事会可提出《国
际原子能机构规约》(以下简称《规约》)第十二条C款规定的报告，并在适用情况下
也可采取该款规定的其他措施。理事会在采取这类行动时应考虑到已采用的保障措
施所能提供的保证程度，并应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能有各种适当机会向理
事会提供任何必要的再保证。”

附件 1

总干事关于
理事会1993年2月25日通过的决议(GOV/2636)及
《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
条约〉有关保障的协定》(INFCIRC/403)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理事会1993年4月1日通过的决议

理事会,

- (a) 回顾其1993年2月25的决议(GOV/2636)及1993年3月18日的决议(GOV/2639),
- (b) 注意到截至3月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尚未作出任何积极的响应,
- (c) 考虑到总干事的报告(GOV/2643),特别是第12段的结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未履行同机构缔结的《保障协定》的条款,以及
- (d) 考虑到该协定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 1. 根据总干事的报告,发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未履行根据同机构缔结的《保障协定》所承担的义务;
 - 2. 按照协定第19条进一步发现,机构不能核实根据《保障协定》条款需要受保障的核材料未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 3. 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纠正其违约的行为,包括按照总干事1993年2月9日向其提出的要求,毫不迟延地提供具体的补充情报和同意进入“两个场所”;
 - 4. 按照《规约》第十二条C款的要求并根据协定第19条规定,决定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违约行为和机构不能核实需要受保障的核材料未被转用的问题报告机构所有成员国、联合国安理会及联合国大会;

5. 请总干事代表理事会对上述第4段所述问题提出报告；
6. 请总干事继续其努力和对话，以全面执行协定并将任何重要发展情况随时报理事会；
7. 决定继续过问此事项。

附件 2

1992年1月30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
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与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的协定

1. 现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关于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有关的保障的协定文本转载于本文件，以通告全体成员国。该协定由机构理事会于1991年9月12日核准并于1992年1月30日在维也纳签署。
2. 按照协定第二十五条规定，该协定于1992年4月10日生效。

¹ 转载于文件INFCIRC/14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与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的协定

鉴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下简称《条约》)的缔约国,该《条约》已于1968年7月1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开放供签署,并已于1970年3月5日生效;

鉴于《条约》第三条第1款全文如下:

“按照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和机构的保障制度,《条约》的每个无核武器缔约国承诺接受同国际原子能机构谈判并缔结的协定中规定的保障,唯一的目的是核查它履行《条约》所规定的义务的情况,以防核能从和平利用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本条款所要求的保障程序应运用于源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不管其是在任何主要核设施中还是在任何这类设施之外生产、加工或使用。本条款所要求的保障措施应适用于当事国领土内或在其管辖范围内或在其控制下的任何地方进行的一切和平核活动中的所有源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

鉴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以下简称“机构”)按照其《规约》第三条,受权缔结这类协定;

为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机构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

基本承诺

第一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依照《条约》第三条第1款,承诺按照本协定各条款接

受对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一切和平核活动中的所有源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实施保障，唯一的目的是核实这些材料未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保障的实施

第二条

机构应有权利和义务保证按照本协定各条款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一切和平核活动中的一切源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实施保障，以使机构能核查这类材料未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机构的合作

第三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机构应进行合作，以便于本协定规定的保障的执行。

保障的执行

第四条

执行本协定所规定保障的方式应：

- (a) 避免妨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或和平核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包括核材料的国际交换；
- (b) 避免不适当干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和平核活动，特别是设施的运行；并
- (c) 要与经济和安全进行核活动所需的谨慎管理实践相一致。

第五条

- (a) 机构应采取一切预防措施保护在本协定执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商业和工业秘密及其他机密情报。
- (b) (i) 机构不得发表或向任何国家、组织或个人传递其在本协定执行过程中所获得的任何情报，只可以向机构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以及向因与保障有关的公务需了解情况的机构工作人员提供与本协定执行有关的专门资料，但仅限于机构为履行其执行本协定的职责所必需的范围。
(ii) 关于按本协定受保障的核材料的总结性资料，如经直接有关的各国同意，可由理事会作出决定予以发表。

第六条

- (a) 机构在按照本协定执行保障时，应充分考虑保障领域的技术发展，并应尽一切努力在某些战略点使用目前或将来技术所许可的仪器及其他技术，以确保最佳成本--效益，和确保按本协定受保障的核材料的流量受到有效保障这一原则的实施。
- (b) 为了确保最佳成本--效益，应使用诸如以下一些办法：
 - (i) 为衡算目的，封隔将作为确定物料平衡区的一种办法；
 - (ii) 采用统计技术和随机取样来评价核材料流量；及
 - (iii) 将核查程序集中于核燃料循环中很易用来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核材料生产、加工、使用或储存的那些阶段，而尽量减少对其他核材料的核查程序，但以不妨碍机构按本协定实施保障为条件。

国家的核材料控制系统

第七条

- (a)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建立并保持一个对按本协定受保障的一切核材料进行衡算和控制的系统。
- (b) 机构应以这样的方式实施保障，即使其能够核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衡算和控制系统所得的结果，以查明和平利用的核材料没有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机构的核查工作尤其应包括机构按本协定第二部分具体说明的程序所进行的独立测量和观测。机构在核查中应适当考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衡算和控制系统的技术有效性。

向机构提供情报

第八条

- (a) 为了确保本协定规定的保障的有效执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依照本协定第二部分所规定条款向机构提供关于按本协定受保障的核材料和与保障这类材料有关的设施特点的资料。
- (b) (i) 机构只应要求提供与履行其本协定所规定的职责相符的最低限度的资料和数据。
(ii) 有关设施的资料应是保障按本协定受保障的核材料所必需的最低限度的资料。
- (c) 如经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请求，机构应准备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审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认为特别敏感的设计资料。如果此类资料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随时可提供机构进一步审查，则无须向机构实际传送。

机构视察员

第九条

- (a) (i) 机构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指派其视察员应征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同意。
- (ii) 如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机构提出指派的建议时或在指派后的任何其他时候反对该项指派，机构应征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意另作一次或数次指派。
- (iii) 如果由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再拒绝接受机构指派的视察员而妨碍按本协定进行视察，理事会应根据机构总干事(以下简称“总干事”)的安排，对此类拒绝行为进行审议，以便其采取适当行动。
- (b)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保证机构视察员有效地履行其本协定所规定的职责。在附合本协定的其他条款的情况下，机构应尊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这些措施的法律程序和条例。
- (c) 机构视察员的访问和活动安排应：
 - (i) 最大限度地减少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所视察的和平核活动带来可能的不便和干扰；及
 - (ii) 确保视察员获悉的工业秘密或任何其他机密情报受到保护。

特权与豁免

第十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对机构(包括其财产、资金和资产)及其依照本协定履行职责的视察员和其他官员应用《国际原子能机构特权与豁免协定》的有关条款规定的同样特权与豁免。 *

* INF CIRC/9/Rev.2。

保障的终止

第十一条

核材料的消耗或稀释

一经机构确定按本协定受保障的核材料已经消耗掉,或已经稀释到了从保障的观点来看不能再用于任何有关核活动,或已成为实际不能回收,则应立即终止对这类材料的保障。

第十二条

核材料转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打算将按本协定受保障的核材料转移出境时,应按照本协定第二部分的规定,向机构预先发出通知。按照本协定第二部分的规定,当接受国为此承担责任时,机构应对此核材料终止本协定的保障。机构应保持关于每次这类转移的记录,在适用情况下,则要保持对被转移的核材料重新实施保障的记录。

第十三条

对非核活动所用核材料的规定

遇有按本协定受保障的核材料要用于非核活动的情况,如生产合金或陶瓷,在对该材料作如此使用之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同机构就可以终止对这类材料保障的条件取得一致意见。

对非和平活动所用核材料不实施保障

第十四条

如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打算决定将按本协定受保障的核材料用于按本协

定不需要实施保障的核活动，则应运用以下程序：

- (a)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将此活动通知机构，说明：
 - (i) 在一项非禁止的军事活动中使用此核材料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可能已作出的关于机构实施保障的承诺不矛盾，这项承诺是该材料将只用于和平核活动；及
 - (ii) 在不实施保障期间，核材料将不用来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 (b)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机构应作出安排，以便仅当核材料用于这一活动时才不实施本协定所规定的保障。安排应尽可能确定不实施保障的期限和条件。无论如何，一俟该核材料重新用于和平核活动，即应再实施本协定规定的保障，应向机构随时报告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这类不受保障材料的总量和组成以及这类材料的任何出口；及
- (c) 各项安排均须经机构同意。这种同意应尽快给出并应仅关系到诸如特别是时间规定、程序性规定和报告安排等事项，但不应涉及对军事活动的任何认可或机密知识或者有关其中核材料的使用情况。

财 务

第十五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机构将各自负担它们根据本协定履行其各自责任所需的费用。然而，如果由于机构的某一特别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其管辖下的人员承付了特别费用，如经机构事先同意，机构应偿还这类费用。在任何情况下，机构都应承担视察员可能要求的任何额外的测量或取样的费用。

核损害对第三方责任

第十六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确保依其法律或条例提供的关于对核损害的第三方责任的任何保护措施,包括任何保险或其他财务担保,也应象适用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那样适用于为了执行本协定的机构及其官员。

国际责任

第十七条

关于因执行本协定保障措施所造成的任何损失,不包括核事故造成的损失,无论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向机构提出的或是机构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根据国际法加以解决。

核查未转用的措施

第十八条

如果理事会根据总干事的报告决定,为确保核实按本协定受保障的核材料没有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迫切需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某一项行动,不论是否已依本协定第二十二条执行了有关争端解决的程序,理事会可以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采取此项必要的行动。

第十九条

如果理事会根据对总干事向其报告的有关资料的审查发现,机构无法核实按本协定受保障的核材料是否已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理事会可提出《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以下简称《规约》)第十二条C款规定的报告,并在适用情况下也

可采取该款规定的其他措施。理事会在采取这类行动时应考虑到已采用的保障措施所能提供的保证程度，并应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能有各种适当机会向理事会提供任何必要的再保证。

本协定的解释与适用以及争端的解决

第二十条

对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所产生的任何争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机构在任一方的请求下，应就此事进行磋商。

第二十一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有权要求理事会审议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所产生的任何问题。理事会应邀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参加理事会对任何这类问题的讨论。

第二十二条

因对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产生的任何争端，除对理事会根据第十九条所得审查结果或理事会按此审查结果而采取的行动发生的争端外，若不能通过谈判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机构双方商定的其他程序来解决，则应任一方请求，应提交仲裁法庭。仲裁法庭应组成如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机构各指定一名仲裁员，由这两名指定的仲裁员再选出第三名仲裁员，并由他任庭长。如果提出仲裁请求后的三十天内，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机构未能指定一名仲裁员，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机构可请国际法院院长任命一名仲裁员。如果指定或任命了第二名仲裁员后三十天内，不能选出第三名仲裁员，则须应用与此相同的程序。仲裁法庭成员的多数构成法定人数，一切裁决均需要有两名仲裁员的同意。仲裁程序由仲裁法庭决定。仲裁法庭的各项裁决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机构均具有约束力。

中止实施其他协定规定的机构保障

第二十三条

本协定生效时,根据同机构签订的其他保障协定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的机构的保障应予中止。如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得到机构对某一项目的援助,在此项目协定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作的不以某种方式利用属于这些协定的项目推进任何军事目的的承诺应继续适用。

本协定的修订

第二十四条

- (a)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机构应其任一方请求,应对本协定的修订进行磋商。
- (b) 本协定的一切修订均应征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机构双方同意。
- (c) 本协定的修订应在协定本身生效的相同条件下生效。
- (d) 总干事应将本协定的任何修订迅速通知机构所有成员国。

生效和期限

第二十五条

本协定应自机构收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已满足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对生效要求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总干事应将本协定的生效及时通知机构所有成员国。

第二十六条

只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条约》缔约国,本协定应始终有效。

第二部分

导 言

第二十七条

本协定这一部分的目的是具体说明执行第一部分保障条款时使用的程序。

保障的目的

第二十八条

本协定这一部分所述的保障程序的目的,是及时查出是否有重要量的核材料从和平核活动转用于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其他未知目的,并通过及早查出而制止这类转用。

第二十九条

为达到第二十八条所述的目的,应以材料衡算作为一项基本的保障措施,并以封隔和监视作为重要的辅助措施。

第三十条

机构核查活动的技术结论应是一份关于各材料平衡区在某一规定时期的不明材料总量,并给出所报总量的准确度极限的报告书。

国家的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

第三十一条

按照第七条,机构在进行核查活动时,应充分利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按

本协定受保障的一切核材料进行衡算和控制的系统，并应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衡算和控制活动。

第三十二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于按本协定受保障的所有核材料进行衡算和控制的系统应以材料平衡区的结构为基础，并应按《辅助安排》中的规定适当地采取措施，以建立下列手段：

- (a) 一个测量系统，用来确定收到、生产、运送、损耗或以其他方法从存量中挪走的核材料量和库存数量；
- (b) 对测量的精密度和准确度的评价及测量不确定因素的估计；
- (c) 关于确定、审查和评价发货方和收货方测量差额的程序；
- (d) 关于进行实物盘点的程序；
- (e) 关于评价未测定存量和未测定损耗的累积量的程序；
- (f) 表明各材料平衡区的核材料存量和包括材料平衡区进料和出料在内的该存量变化的记录和报告系统；
- (g) 关于确保正确运用衡算程序和安排的规定；及
- (h) 关于根据第五十九条至六十九条向机构提供报告的程序。

保障的起点

第三十三条

本协定规定的保障不适用于采矿或矿石加工活动中的材料。

第三十四条

- (a) 当含有未达(c) 款所述核燃料循环阶段的铀或钍的任何材料直接或间接向一无核武器国家出口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将其数量、组成和目的地通知机构，除非该材料明确地是为非核目的出口的；

- (b) 当进口含有未达(c)款所述核燃料循环阶段的铀或钍的任何核材料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将其数量和组成通知机构，除非该材料明确地是非核目的进口的；及
- (c) 当某一组分或纯度适于制造燃料或同位素浓缩的任何核材料离开其生产厂或工艺流程产品段时，或当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口这类核材料或核燃料循环后阶段生产出任何其他核材料时，这些核材料必须接受本协定规定的其他保障程序。

保障的终止

第三十五条

- (a) 对于按本协定受保障的核材料，符合第十一条所述条件者，应终止实施保障。凡不符合第十一条的条件，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认为从残余物中回收受保障的核材料暂不是实际可行或可取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机构应就采用适当保障措施问题进行协商。
- (b) 根据第十三条所述的条件，凡按本协定受保障的核材料，只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机构均认为这类核材料是实际上不能回收的，则应终止对其实施保障。

保障的免除

第三十六条

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请求机构应对下述核材料免除实施保障：

- (a) 用作仪器的敏感元件在克量或克量以下的特种可裂变材料；
- (b) 根据第十三条用于非核活动的但可回收的核材料；及
- (c) 钚-238同位素浓度超过80%的钚。

第三十七条

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请求，机构应对在其他情况下要受保障的核材料免除实施保障，若根据本条，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免除保障的核材料总量在任何时候不超过：

(a) 总计1千克的特种可裂变材料，其中可有下列一种或数种成份：

- (i) 钚；
- (ii) 浓缩度为0.2(20%)和0.2(20%)以上的铀，以其重量乘其浓缩度计；及
- (iii) 浓缩度低于0.2(20%)和高于天然铀浓缩度的铀，以其重量乘以其浓缩度平方的五倍计。

(b) 总计10公吨的天然铀和浓缩度高于0.005(0.5%)的贫化铀；

(c) 20公吨的浓缩度等于或低于0.005(0.5%)的贫化铀；及

(d) 20公吨的钍；

或由理事会规定统一适用的大于上述的量。

第三十八条

如果免除保障的核材料要与按本协定受保障的核材料一起加工或贮存，应作出对其再实施保障的规定。

辅助安排

第三十九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机构达成的《辅助安排》应详细说明如何应用本协定规定的程序，以使机构有效地履行按本协定规定的职责。《辅助安排》经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双方同意可加以扩充或修改，而无须对本协定进行修订。

第四十条

《辅助安排》应与本协定同时生效或在本协定生效后尽快生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机构应尽一切努力，使《辅助安排》在本协定生效后九十天内生效。延长此期限需经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机构双方同意。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立即向机构提供完成《辅助安排》所需资料。本协定一经生效，即使《辅助安排》尚未生效，机构应有权将本协定规定的程序应用于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存量清单中所列的核材料。

存量清单

第四十一条

机构应根据第六十二条所述的初始报告，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按本协定受保障的一切核材料（不管其来源）编制一份统一的存量清单，并应根据以后的报告和机构核查活动的结果重编此存量清单。应按双方商定的间隔时间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存量清单副本。

设计资料

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根据第八条的规定，在讨论《辅助安排》时，应向机构提供现有设施的设计资料。《辅助安排》中应具体规定关于提供新设施设计资料的期限。在核材料进入某个新设施之前，应尽早提供其设计资料。

第四十三条

向机构提供的各设施的设计资料在适用时应包括：

- (a) 设施的识别标志，说明其一般特性、用途、额定容量、地理位置以及进行日常业务所用的名称和地址；
- (b) 设施总平面布置的说明，尽可能列出核材料的形态、位置和流量，以及使用、生产或加工核材料的重要设备项目的总布局；
- (c) 与材料衡算、封隔和监视有关的设施特点的说明；及
- (d) 关于设施内现有的和拟采用的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程序的说明，特别是关于运营人确定的材料平衡区、流量测量及实物盘存程序的说明。

第四十四条

还应向机构提供关于各设施与实施保障有关的其他资料，特别是关于材料衡算和控制的组织责任的资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向机构提供关于机构应遵守、视察员在该设施应遵照执行的保健和安全程序的补充资料。

第四十五条

应向机构提供关于与保障目的有关的经修改的设计资料供审查，并应将按第四十四条提供给机构的资料的任何变动尽量提前通知机构，以便必要时调整保障程序。

第四十六条

审查设计资料的目的

向机构提供的设计资料应用于下列目的：

- (a) 充分详细地鉴别与对核材料实施保障有关的核设施和核材料的特点，以便

于进行核查工作

- (b) 确定为机构衡算目的用的材料平衡区，以及选择那些作为关键测量点并将用于确定核材料的流量和存量战略点。机构在确定这类材料平衡区时尤应使用以下准则：
- (i) 材料平衡区的大小应与所能建立的材料平衡的准确度相关；
 - (ii) 确定材料平衡区时，应利用一切机会采用封隔和监视方法，以有助于确保流量测量的完整性，从而简化保障措施的实施并将测量工作集中于关键测量点；
 - (iii) 在机构认为符合其核查要求时，可将一个设施或几个不同地点使用的若干个材料平衡区合并成一个材料平衡区供机构衡算活动使用；及
 - (iv) 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请求，对涉及商业敏感情报的某一工艺流程工序可建立一个特别材料平衡区；
- (c) 为机构衡算目的，建立对核材料进行实物盘存的标称计时及程序；
- (d) 制定记录和报告的要求以及对记录的评价程序；
- (e) 制定核实核材料数量和地点的要求和程序；及
- (f) 选择将封隔和监视的方法和技术适当结合的做法以及选择应用这些方法的战略点。

设计资料的审查结果应列入《辅助安排》。

第四十七条

设计资料的复查

根据运行条件的变化，保障技术的发展和运用核查程序所取得的经验，对设计资料应进行复查，以便调整机构遵照第四十六条所采取的行动。

第四十八条

设计资料的核实

为第四十六条所述之目的，机构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合作下可向有关设施派遣视察员核实遵照第四十二条至四十五条提供给机构的设计资料。

关于设施外的核材料的资料

第四十九条

当核材料通常在设施外使用时，应酌情向机构提交下列资料：

- (a) 核材料使用的一般说明、核材料的地理位置以及进行日常业务活动时使用者的名称和地址；及
- (b) 关于现有的和拟采用的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程序的一般说明，包括对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的组织职责的说明。

应及时通知机构有关机构有关按本条提供的资料的任何变动。

第五十条

按第四十九条向机构提供的资料，在一定程度上，可用于第四十六条(b)款至(f)款所述之目的。

记录制度

一般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建立第七条所述的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时，应安

排保存有关各材料平衡区的记录。应在《辅助安排》中说明要保存的记录。

第五十二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作出便于视察员审查记录的安排，在记录不是英文、法文、俄文或西班牙文文本的情况下，尤其要作好这种安排。

第五十三条

记录应至少保存五年。

第五十四条

记录应酌情包括：

- (a) 按本协定受保障的所有核材料的衡算记录；及
- (b) 含有这类核材料的设施的运行记录。

第五十五条

编写报告用的记录所依据的测量系统应符合最新国际标准，或是在水平上等同于此类标准。

衡算记录

第五十六条

关于各材料平衡区的衡算记录应明示以下内容：

- (a) 所有的存量变化，以便随时可以确定帐面存量；
- (b) 确定实物存量用的所有测量结果；及
- (c) 关于存量变化、帐面存量和实物存量所作的一切调整和更正。

第五十七条

对于所有存量变化和实物存量，衡算记录应列出有关每批核材料的材料识别标记、批数据和原始数据。记录应对每批核材料中的铀、钍和钚单独衡算。对于每次存量变化，应注明存量变化的日期，并在适当情况下注明来料的原材料平衡区和收料的材料平衡区或收货方。

第五十八条

运行记录

关于各材料平衡区的运行记录应酌情明示以下内容：

- (a) 用来确定核材料数量和组成变化的那些运行数据；
- (b) 从容器和仪器的校准及取样和分析所得到的数据、控制测量质量的程序以及对随机和系统误差的推算值；
- (c) 一份关于准备和进行实物盘存所采取的行动顺序的说明，以确保盘存正确和完全；及
- (d) 为查明可能发生的任何事故损失或未测定损耗的原因和量值所采取的行动的说明。

报告制度

一般规定

第五十九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向机构提供第六十条至六十九条所详述的关于按本协定受保障的核材料的各种报告。

第六十条

报告应以英文、法文、俄文或西班牙文书就，《辅助安排》中另有规定者除外。

第六十一条

报告应以按照第五十一条至五十八条保存的记录为基础编写，并应酌情包括衡算报告和专门报告。

衡算报告

第六十二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向机构提供关于按本协定受保障的所有核材料的初始报告。这类报告应于本协定生效之日的那一历月的最后一日后的三十天内向机构发送，并应反映那个历月最后一日的情况。

第六十三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向机构提供关于各材料平衡区的如下衡算报告：

- (a) 说明核材料存量所有变化的存量变化报告。这些报告应尽快发送，且无论如何应于存量发生变化或确定存量变化的当月月底后的三十天内发出；及
- (b) 说明以材料平衡区实有核材料的实物存量为基础的材料平衡情况的材料平衡的报告。这些报告应尽快发送，并且无论如何应于进行实物盘点后的三十天内发出。

报告应以截止于上报之日所获得的数据为基础，如有必要，可于日后予以更正。

第六十四条

存量变化报告应详细说明每批核材料的识别标记和批量数据、存量变化的日期，并酌情说明发料的原材料平衡区和收料的材料平衡区或收货方。这些报告应附有下列简明注释：

- (a) 根据第五十八条(a) 款规定的运行记录中所载运行数据，解释存量变化原因；及
- (b) 按照《辅助安排》规定，说明预期的运行计划，特别是实物盘存的情况。

第六十五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定期地以综合报表形式或单向地报告每次存量的变化、调整和更正。存量变化应按批提出报告。按照《辅助安排》规定，核材料存量的少量变化，诸如分析样品的传送，可合并为一批，并作为一次存量变化予以报告。

第六十六条

机构应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关于各材料平衡区按本协定受保障的核材料的帐面存量的半年度报表，报表以每一这类报表所涉时期内的存量变化报告为依据。

第六十七条

除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机构另有商定，材料平衡报告应包括以下项目：

- (a) 期初实物存量；
- (b) 存量变化(先列增加量，后列减少量)；
- (c) 期末帐面存量；
- (d) 发货方/收货方差额；

- (e) 经调整的期末帐面存量；
- (f) 期末实物存量；和
- (g) 不明材料量。

每一材料平衡报告须附有实物存量报表，分别列出所有各批材料，并详细说明每批材料的识别标记和批量数据。

第六十八条

专门报告

遇有下述情况之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立即提出专门报告：

- (a) 如果任何异常事故或情况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认为，核材料现有的或可能有的损耗超过了《辅助安排》为此目的规定的限额；或
- (b) 如果封隔意外地从《辅助安排》所规定的状况改变到了有可能不经批准转移核材料的程度。

第六十九条

报告的扩充和澄清

如果机构为与保障有关之目的，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补充和澄清其任何报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予满足。

视察

第七十条

一般规定

机构有权进行第七十一条至八十二条所规定的视察。

视察目的

第七十一条

机构可以进行特别视察,以便

- (a) 核实关于按本协定受保障的核材料的初始报告中的资料;
- (b) 查明和核实自初始报告之日起所发生的情况变化;及
- (c) 按第九十三条和第九十六条在核材料转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前或转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时查明并如有可能核实核材料的数量和组成。

第七十二条

机构可以进行例行视察,以便

- (a) 核查报告是否与记录一致;
- (b) 核实按本协定受保障的所有核材料的所在地点、标记、数量和组成;及
- (c) 核实关于说明不明材料量、发货方/收货方差额以及帐面存量不准确性的可能原因的资料。

第七十三条

机构可以按照第七十七条规定的程序进行专门视察:

- (a) 以便核实专门报告中的资料;或
- (b) 如果机构认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的资料,其中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作的解释以及例行视察所获得的资料,还不足以使机构履行其按本协定规定的职责。

在下列三种情况下进行的视察均应视为专门视察:或在第七十八条至八十二条规定

的例行视察外增加的视察，或在第七十六条规定的特别视察和例行视察的接触范围外还接触其他资料或地点的视察；或在上述两种情况下进行的视察。

视察范围

第七十四条

为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三条规定的目的，机构可以：

- (a) 审查按第五十一条至五十八条保存的记录；
- (b) 对按本协定受保障的所有核材料进行独立测量；
- (c) 检查仪器和其他测量与控制设备的功能与校准情况；
- (d) 应用并使用监视和封隔措施；及
- (e) 使用经验证技术上可行的其他客观方法。

第七十五条

在第七十四条范围内，应使机构能：

- (a) 观察关键测量点处为材料平衡衡算所取样品是否依照产生代表性样品的程序获取，观察样品的处理和分析并获得这类样品的复样；
- (b) 观察关键测量点处为材料平衡衡算对核材料进行的测量是否具有代表性，以及观察有关仪器和设备的校准；
- (c) 如有必要，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作出如下安排：
 - (i) 进行额外的测量，并提取额外的样品，供机构使用；
 - (ii) 分析机构的标准分析样品；
 - (iii) 采用适当的绝对标准校准仪器和其他设备；及
 - (iv) 进行其他校准；
- (d) 安排使用其自己的设备独立进行测量和监视，并且如在《辅助安排》中作了这种商定和规定，则为安装这类设备作出安排；

- (e) 如在《辅助安排》中已作出这样的商定和规定，可将其封记和其他识别和干扰指示装置应用于封隔；及
- (f) 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起安排发送供机构使用的样品。

视察接触范围

第七十六条

- (a) 为了第七十一条(a)和(b)款规定之目的，并在《辅助安排》中规定出战略点之前，机构视察员应能进入初始报告或与此报告有关所进行的任何视察表明有核材料的任何地点；
- (b) 为第七十一条(c)款规定之目的，视察员应能进入依第九十二条(d)款(iii)项或第九十五条(d)款(iii)项已通知机构的任何地点；
- (c) 为第七十二条规定之目的，视察员只能进入《辅助安排》中规定的战略点和接触按照第五十一条至五十八条保存的记录；
- (d) 如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得出结论，由于任何异常情况需要对机构接触的范围增加限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机构应及时作出安排，以使机构能根据这些限制履行其保障职责，经总干事应将每项这类安排报告理事会。

第七十七条

在为第七十三条规定之目的可能需要进行专门视察的情况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机构应立即进行协商。依照这类协商结果，机构可以：

- (a) 进行除第七十八条至八十二条规定的例行视察以外的视察；及
- (b) 经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意，接触除第七十六条规定以外的资料或进入该条规定以外的地点。关于需要扩大接触范围的任何不同意见，应按照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解决；如果迫切需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

取行动，则需应用第十八条。

例行视察的频率和深度

第七十八条

机构应选择最佳时机，使例行视察的次数、深度和期限保持在与有效执行本协定的保障程序相适应的最低限度内。并应最佳和最经济地利用其所能获得的视察经费。

第七十九条

对于核材料的存量或年通过量(以较大者为准)不超过五有效千克的设施或设施外的材料平衡区，机构每年可进行一次例行视察。

第八十条

对于核材料的存量或年通过量超过五有效千克的设施，确定进行例行视察的次数、深度、期限、时间和方式的根据应是：在最大或极限情况下，视察活动的深度不得超过必要和足以持续了解核材料的流量和存量所需程度。对于这类设施最大的例行视察量应按下列规定确定：

- (a) 对于反应堆和有封记的贮存装置，应按对每一这类设施可进行六分之一视察人-年的视察来确定每年例行视察的最大总量；
- (b) 对于除反应堆或有封记的贮存装置以外的涉及钚或浓缩度超过5%的铀的设施，应按对每一这类设施每年可进行 $30 \times E$ 视察人-日的视察来确定每年例行视察的最大总量，这里的E为以有效千克计的核材料存量或年通过量(以较大者为准)，但对任何这类设施所确定的最大视察量不得少于1.5视察人-年；及
- (c) 对于本条(a)或(b)款未涉及的设施，按对每一这类设施可进行三分之一视

察人- 年的视察加上每年 $0.4 \times E$ 视察人-日来确定每年例行视察的最大总量，这里的E是以有效千克计的核材料存量或年通过量(取其较大的量)。如经理事会决定，对本条所规定的最大视察量的数值进行修改是合理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机构可商定进行此类修改。

第八十一条

在不违反第七十八条至第八十条的情况下，用于确定对任一设施进行例行视察的实际次数、深度、期限、时间及方式的准则应包括：

- (a) 核材料的形状，特别是核材料是呈散料状，还是包含在一些单独的物件内；其化学成份，如系铀，是低浓铀还是高能铀；及其可接触程度；
- (b)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衡算和控制系统的有效性，包括设施运营人员在职能上不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衡算和控制系统支配的程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执行第三十二条所规定措施的程度；向机构提供报告的及时性；报告与机构的独立核实的相符性；以及机构核实的不明材料的总量与准确度；
- (c)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燃料循环的特性，尤其是含有受保障核材料的设施的数量和类型，这类设施同保障有关的特性，特别是封隔的程度；这类设施的设计便于核实核材料流量和存量的程度；以及不同材料平均区的资料可相互关联的程度；
- (d) 国际间的相互依赖，特别是收到或发往其他国家的核材料的使用或加工情况；机构进行的与此有关的任何核查活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活动同其他国家核活动的相互联系程度；及
- (e) 保障领域的技术发展，包括统计技术和随机取样在评价核材料流量中的使用。

第八十二条

如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认为视察工作的部署不适当当地集中于某些设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机构应就此进行磋商。

视察通知

第八十三条

在视察员抵达设施或设施外的材料平衡区之前，机构应按下列情况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预先发出通知：

- (a) 对于依第七十一条(c)款进行的特别视察，至少提前24小时通知；对于依第七十一条(a)和(b)款进行的特别视察以及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活动，至少提前一周通知；
- (b) 对于依第七十三条进行的专门视察，尽可能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机构按第七十七条规定进行协商后立即通知。当然，关于视察员到达的通知通常构成双方协商的部分内容；及
- (c) 对于依第七十二条进行的例行视察，对第八十条(b)款所述设施和含钚或浓缩度超过5%的铀的有封记的贮存装置，至少提前24小时通知，在所有其他情况下，提前一周通知。

这类视察通知应包括视察员的姓名，并应表明待视察的设施和设施外的材料平衡区及视察的期限。如视察员要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外到达，机构还应提前通知其抵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地点和时间。

第八十四条

尽管有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但作为一项补充措施，机构可以预先不发通知而按照随机取样原则依第八十条进行一部分例行视察。在进行任何未宣布的视察时，机构

应充分考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依第六十四条(b)款提供的任何运行计划。此外，只要切实可行，机构应根据运行计划定期将其宣布和未宣布的视察的总计划通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具体说明预期视察的大体期限。机构在进行任何未经宣布的视察时，应记住第四十四条和第八十九第的有关规定，尽一切努力减少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设施运营人员带来任何实际困难。同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亦应尽一切努力为视察员履行职责提供方便。

视察员的指派

第八十五条

下列程序应适用视察员的指派：

- (a) 总干事应将其提议派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任视察员的每个机构官员的姓名、资历、国籍、级别以及与此可能有关的这类其他详细事项书面通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b)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在收到这样一项提议后三十天内通知总干事是否接受该提议；
- (c) 总干事可指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接受的每名机构官员作为派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视察员，并应将此类指派通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及
- (d) 总干事在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要求或主动采取行动撤消对任何官员作为派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视察员的指派时，应立即通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但是，关于进行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活动以及依第七十一条(a)和(b)款进行的特别视察所需视察员的指派程序，如有可能应于本协定生效后三十天内完成。如果此类指派看起来不能在此期限内完成，则应临时指定执行上述任务的视察员。

第八十六条

需要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尽快给每个指定派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视察员签发适当签证或给予延期。

视察员的行为和视察活动

第八十七条

视察员在履行其第四十八条和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五条所规定的职责时，应以旨在避免妨碍或推迟设施的施工、调试或运行，或避免影响设施安全的方式进行其活动。尤其是视察员不得自行操作任何设施，或指挥设施的工作人员进行任何操作。如果视察员认为，按照第七十四条和第七十五条，应由操纵员在设施上进行特别操作，则应为此提出要求。

第八十八条

当视察员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与进行视察活动有关的服务包括使用设备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为视察员获得这类服务和使用这类设备提供方便。

第八十九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有权在视察员视察期间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方代表随行，但不得因此而拖延或以其他方式阻挠视察员行使其职责。

关于机构核查活动的报告书

第九十条

机构应通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a) 视察结果，按《辅助安排》规定的间隔进行通知；及
- (b) 机构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核查活动所得的结论，特别是根据关于各材料平衡区的报表所得的结论，这些报表应在机构进行实物盘点和核实并且在对材料结帐后尽快作出。

国际转让

第九十一条

一般规定

为本协定之目的，在国际间转让按本协定受保障或需要受保障的核材料应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其承担责任：

- (a) 在进口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情况下，从出口国停止承担这种责任起，和不迟于核材料抵达目的地之时；及
- (b) 在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的情况下，直到接受国承担这种责任之时，和不迟于核材料抵达目的地之时。

移交责任的交接点应根据当事国作出的适当安排予以确定。无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国家均不能仅仅因为核材料运经其领土或上空，或由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由其飞机运输的事实，而被认为对核材料承担责任。

转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第九十二条

- (a) 如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打算将按本协定受保障的核材料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而且出口数量超过1有效千克，或在三个月内分批运至同一国家，每批出口量虽不超过1有效千克，但几批出口总量超过了1有效千克，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就此事通知机构。

- (b) 在签订实现这类转让的合同安排后和通常至少在核材料准备起运前两周应向机构发出类通知。
- (c)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机构可以商定有关预先通知的不同程序。
- (d) 这类通知应详细列出：
 - (i) 待转让核材料的识别标记, 如有可能, 列出其预计的数量和组成, 以及将来自哪个材料平衡区;
 - (ii) 该核材料预定运往的国家;
 - (iii) 该核材料准备起运的日期和地点;
 - (iv) 该核材料发货和到货的大致日期; 和
 - (v) 为了本协定之目的, 接受国将对该核材料开始承担责任的交接点, 以及到达交接点的大致日期。

第九十三条

第九十二条所指的通知应能使机构在必要时进行特别视察, 以便核材料在运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前予以确认, 如有可能则核实其数量和组成; 如果机构希望或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请求, 则可在核材料起运前附加上封记。但是, 无论如何, 机构按这一通知而采取的或打算采取的任何行动不得拖延该核材料的转让。

第九十四条

如果在接受国该核材料将不受机构保障,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作出安排使机构在接受国接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该核材料的责任起的三个月内收到接受国关于该转让的确认书。

转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第九十五条

- (a) 如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打算进口需按本协定受保障的核材料，而且进口数量超过1有效千克，或在三个月内分批从同一国家进口，每批进口量虽不超过1有效千克，但进口总量超过了1有效千克，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就此事通知机构。
- (b) 应尽早预先将该核材料预期抵达的时间通知机构，但无论如何不得迟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该核材料开始承担责任之日。
- (c)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机构可以商定有关预先通知的不同程序。
- (d) 这类通知应详细列出：
 - (i) 该核材料的识别标记，如有可能，列出其预计的数量和组成；
 - (ii) 为了本协定之目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对该核材料开始承担责任的交接点，以及到达该交接点的大致日期；和
 - (iii) 该核材料到达的预计日期以及打算拆除其包装的地点和日期。

第九十六条

第九十五条所指的通知应能使机构在必要时进行特别视察，以便在货物拆除包装时确认该核材料，如有可能，核实该核材料的数量和组成。但是机构按这一通知而采取的或打算采取的任何行动不得拖延拆除包装。

第九十七条

专门报告

如果任何异常事件或情况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认为，国际转让过程中核

材料有损耗或可能有损耗，包括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拖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则应按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提出专门报告。

定 义

第九十八条

本协定中：

- A. 调整量系指衡算记录或报告中的一条目，用以说明发货方/收货方差额，或不明材料量。
- B. 年通过量系指为第七十九条和第八十条之目的，从按额定容量运行的设施中每年转移出的核材料量。
- C. 批量系指在关键测量点进行衡算时作为单位的一部分核材料，其组成和数量用单独的一套技术规范或测量方法确定。这部分核材料可以是散料状的，或包含在一些单独的物件中。
- D. 批量数据系指核材料中每种元素的总重量，如系钚和铀，则应包括其同位素组分。计算单位如下：
 - (a) 所含钚以克计；
 - (b) 总铀以克计，以及含铀-235和铀-233同位素的浓缩铀以所含这两种同位素之和的克数计；及
 - (c) 所含钍、天然铀或贫化铀以千克计。
- E. 帐面存量--一个材料平衡区的帐面存量，系指该材料平衡区最近一次实物存量与该次实物盘点后所有存量变化的代数和。
- F. 更正系指在衡算记录或报告中用于纠正业经核证的某一错误或反映对过去记录或报告中所列材料量的某一改进测量的一个条目。每项更正必须核正与其有关的条

目。

G. 有效千克系指用于保障核材料的专用单位。有效千克量按以下方法计算：

- (a) 对于钚，以千克计算的钚重量；
- (b) 对于浓缩度为0.01(1%)及大于0.01(1%)的铀，以千克计的铀重量乘以其浓缩度的平方。
- (c) 对于浓缩度小于0.01(1%)但大于0.005(0.5%) 的铀，以千克计的铀重量乘以0.0001；及
- (d) 对于浓缩度等于或小于0.005(0.5%)的贫化铀以及对于钍，以千克计的铀以及钍的重量乘以0.00005。

H. 浓缩度系指同位素铀-233和铀-235的合计重量与该总铀的总重量之比。

I. 设施系指：

- (a) 反应堆、临界装置、转化厂、燃料制造厂、后处理厂、同位素分离厂或独立的贮存设施；或
- (b) 通常使用总量大于1有效千克核材料的任何场所。

J. 存量变化系指材料平衡区的核材料按批量增加或减少。这样一种变化应与下列情况之一有关：

(a) 增加：

- (i) 进口；
- (ii) 国内收货：收到来自其他材料平衡区的货，或收到来自非保障（非和平）活动的货，或在保障的起始点收到货；
- (iii) 核生产：反映堆中特种可裂变材料的生产；及
- (iv) 撤销免除：对过去因其使用或数量而免除保障的核材料重新实施保障。

(b) 减少：

- (i) 出口；

- (ii) 国内发货：发往其他材料平衡区或发往用于非保障（非和平）活动；
- (iii) 核损耗：由于核反应回料转变成其他一种或多种元素或同位素而造成的损耗；
- (iv) 经测定的废料：已测定或在测量基础上估计的并经处置不再适合于核应用的核材料；
- (v) 保存的废物：加工或运行事故所产生的认为一时不能回收而予以贮存的核材料；
- (vi) 免除：因核材料的使用或数量而免除对其实施保障；及
- (vii) 其他损耗：例如，事故性损耗（即由于运行事故造成核材料的不可恢复或无意的损耗）或失窃。

K. 关键测量点系指核材料呈某种可经测量确定其流量或存量之形态的某一地点。因而关键测量点包括材料平衡区的进料点、出料（包括测定的废料）点及贮存点，但并不限于这些地点。

L. 视察人…年对第八十条而言系指300视察人…日。一人…日为一名视察员一天内任何时候进入设施的时间总共不超过八小时。

M. 材料平衡区系指设施内或设施外的这样一个区域：

- (a) 可以确定每次转入或转出每一材料平衡区的核材料数量；及
- (b) 按照规定的程序，必要时可以确定每个材料平衡区的核材料的实物存量，以便能为机构保障目的的建立材料平衡。

N. 不明材料量系指帐面存量同实物存量之间的差额。

O. 核材料系指机构《规约》第二十条所指的任何源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源材料一词，不适用于矿石或矿碴。本协定生效后，理事会按照《规约》第二十条作出任何被认为是源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的材料增加的决定，只有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接受才能在本协定中有效。

P. 实物存量系指按照规定的程序取得的在某一指定时间一材料平衡区内现有核材

料的所有经测量或推算的批量之和。

Q. 发货方/收货方差额系指发货材料平衡区标明的一批核材料数量同收货材料平衡区所测定这批核材料数量之间的差额。

R. 原始数据系指在测量或校准过程中记录的或用来推导经验关系时使用的那些数据。这些数据核证核材料和提供批量数据。原始数据可以包括诸如化合物重量、确定元素重量的转换因子、比重、元素浓度、同位素比、体积和压力计读数之间的关系以及所生产的钚与所产生的电子之间的关系。

S. 战略点系指审查设计资料过程中选定的位置。在正常条件下，汇集所有战略点的资料，则可获得并核查执行保障措施所需要的足够资料；一个战略点可包括能进行与材料平衡衡算有关的关键测量以及实施封隔和监视措施的任何位置。

该协定于1992年1月30日于维也纳签署，朝鲜文、俄文和英文文本各一式两份，每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

Hong Gun Pyo (签字)

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

Hans Blix (签字)

附件 3

关于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的协定 执行情况的报告

理事会1993年2月25日通过的决议*

理事会,

- (a)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就此问题的发言,
 - (b) 考虑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 (INFCIRC/403) 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 (c) 严重地注意到尽管有广泛的讨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申报和秘书处从特别视察和样品分析中得出的结论间重大的不一致之处却仍未消除,
 - (d) 注意到1993年2月9日, 总干事以有关专门视察的第73(b)和第77条为依据行事, 正式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意机构接触具体的补充情报和进入两处场所,
 - (e) 回顾理事会在其1992年12月会议上重申了充分和有效执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自愿缔结的保障协定的必要性并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当局充分合作,
1. 要求充分和迅速执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协定;
 2. 强调核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初始报告的正确性和评定其完整性十分必要;

* 该决议在非公开会议上通过。与此同时理事会决定将其作为可向所有成员国提供的理事会的通常文件印发。

3. 支持总干事在这方面已采取的行动；
4. 迫切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给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充分合作以使机构能充分履行其保障协定规定的职责和对总干事1993年2月9日的接触补充情报和进入另外两处场所的要求作出积极的不拖延的响应；
5. 认定第4段提的接触补充情报和进入另外两处场所对于解决分歧和保证核查INFCIRC/403的遵守情况十分必要和紧迫；
6. 提请总干事将本决议转交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话以尽快解决上述问题，并在本决议通过后一个月内为此目的召集的另一次理事会议会议上再次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7. 决定继续过问该项，并考虑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间保障协定及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规定的进一步的措施。

附件 4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1993年2月26日
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的函件 *

如你所知，理事会于2月22、23和25日开会审议其议程项目“关于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的协定的执行情况报告”。讨论结束后，理事会在未经表决的情况下通过了随附的决议。

其执行部分第4段为：

“迫切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给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充分合作以使机构能充分履行其保障协定规定的职责和对总干事1993年2月9日的得到补充情报和进入另外两处场所的要求作出积极的不拖延的响应”。

在决议执行部分第5段中，理事会：

“认定第4段提到的得到补充情报和进入另外两处场所对于解决分歧和保证核查INFCIRC/403的遵守情况十分必要和紧迫”。

决议执行部分第6段：

“提请总干事将本决议转交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话以尽快解决上述问题，并在本决议通过后一个月内在为此目的召集的另一次理事会议上再次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我向你发出这一电传以寻求你在执行上述决议中的合作。特别是，我请你接待将于3月13日离开维也纳，3月16日到达平壤的视察组。其主要目的是寻求机构要求的补充情报，以此作为其澄清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申报和机构调查结果之间不一致之处的努力的一部分。由CHOI部长率领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和由我率领的机构代表团曾于2月20日和21日在维也纳讨论过现在要寻求的情报。细

* 曾作为S/25445号文件附件二印发。

节载在保障司业务一处处长SCHURICHT先生2月25日给原子能部对外关系处处长CHOI JONG SUN先生的信件中。为有助于视察组的准备工作,在可能的情况下事先以传真向机构提供所要求的情报将是有帮助的。

还将授权视察组察访我2月9日给CHOI部长电报中确定的两个场所,即:

- (a) 机构官员1992年9月14日察访的位于放射化学实验室东部的场址;
- (b) 我1月15日给CHOI部长信件中叙述的场址。

我将感谢对此电报的及早答复。我很希望机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当局的持续对话和贵国的充分合作将使《保障协定》得以充分和迅速地执行,就象机构理事会所要求的那样。

附件 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原子能部部长
1993年3月10日给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函件*

您2月26日的电传收悉。

我曾几次提到我们的观点、立场和关于澄清“不一致之处”以及你要求进入另外两个场所的解决办法。但是，参与超级大国反对朝鲜的战略的某些机构秘书处官员夸大和歪曲事实，在2月理事会上提出了本来可以通过特别视察很容易解决的问题，因而理事会通过了不公正的决议。对此我们深表遗憾。

现在，美国和南朝鲜当局恢复了本已停止的“协作精神”联合军事演习并进行动员大量军队反对我们的核战争演习。

在这种情况下，最高统帅于1993年3月8日下令，全国自3月9日起处于半战争状态。

在这种政治和军事形势下，我必须通知你，我们不能不对执行2月理事会会议不公正决议的视察组的接待持保留意见。

原子能部部长
CHOI Hak Gun

* 曾作为S/25445号文件附件三印发。

附件 6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1993年3月10日
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原子能部部长的函件*

感谢你1993年3月10日来电对我2月26日电文的答复。

我理解你的电文的意思是：由于你的国家目前已“处于半战争状态”，你不能考虑接待原子能机构视察小组。我必须指出，这一点不能妨碍保障协定的执行。

理事会在2月26日的决议中决定获得补充情报和进入两个场所（我在2月9日给你的电文中已述及）“对于解决分歧和保证核查协定的执行情况十分必要和紧迫”。

鉴于上述情况，我请你认真考虑尽早接待原子能机构视察小组。如你所知，我必须在理事会通过决议之日起一个月内将此事报告理事会。

* 曾作为S/25445号文件附件四印发。

附件 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

1993年3月12日的声明*

今天我们国家出现了一场严重的局势，威胁到了国家的主权和我国的安全。

美国和南韩当局猖然恢复了“协作精神”联合军事演习，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核战争演练，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一些官员和某些成员国配合这一演习，在美国带头人，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2月25日的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决议”，要求特别检查我们与核活动完全无关的军事场地。

这是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权的侵犯，对其内政的干涉和想要绞杀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行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强烈谴责美国和南韩当局针对朝鲜人民的这一粗暴的核战争图谋，并断然拒绝原子能机构理事会议不公正的决议。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本着反核的和平政策加入了《不扩散核条约》(《不扩散条约》)，此后即一直忠诚按照《不扩散条约》履行其义务。其前提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原子能机构签署了《保障协定》并接受原子能机构的检查后，《不扩散条约》的保存国不得在朝鲜半岛部署核武器，也不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任何核威胁。

然而，美国仍旧继续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核战争威胁远远没有履行它作为核武器国家奉行《不扩散条约》的义务，从南韩撤出其核武器和消除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战争威胁。美国仍然在南韩放置核武器，并继续加强它在南韩的核储存，配上现代的核武器和装备。

* 曾作为S/25445号文件附件五印发。

这就证明了美国所谓“全面撤除战术核武器”的宣告和南韩当局的“无核武器宣言”一类的声明都只不过是欺骗我国人民和世界各国人民的一场骗局而已。

虽然南北双方已达成了互不侵略协议，同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忠诚地履行了它对《不扩散条约》和《保障协定》的义务，但对南韩境内的美国核武器和核基地进行检查的提议仍未获得执行，我国人民对美国核威胁的疑惧仍未得到宽解。

尽管我国人民和世界各国人民强烈反对，美国在原子能机构检查我国的时候，恢复了“协作精神”联合军事演习，而这场演习在原子能机构开始检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前是为美国搁置不进行的，因而这是公然加强了它的核威胁。

“协作精神”联合军事演习彻头彻尾违反了《不扩散条约》的构想与宗旨，这一条约要求尊重领土完整和主权，并停止核威胁。恢复“协作精神”联合军事演习这一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战争演练，正把朝鲜半岛的局势推向了完全不可知的极度状态，迫使我国不能不进入半战争状态。

更为严重的是原子能机构通过了旨在“特别检查”我国军事设置的一项决议，从而与美国一起共谋反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期把所谓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问题”“国际化”，对它施加“集体制裁”与“压力”。

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一些官员根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交战方美国所捏造的“情报”，正试图对我国与核活动无关的主要军事设置执行检查。

对有关军事设置进行检查本身与《保障协定》下的检查是完全无关的，它已超出了原子能机构的职权范围。

如果我们顺从地接受原子能机构不公正的检查，这就会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交战方美国的间谍行动合法化，并会使我国的军事设置开始完全暴露开来。在我们的特定状况下，我国仍然分成两半，并经常受到美国的核威胁，因此把我们的军事场地公开给敌人是不可思议的。

美国要逐一满足其要求的手法只不过是老套而已，也就是今天要求开放这个军

事场地，明天要求开放另一个。

如果我们拒绝接受对我们军事场地的“特别检查”，美国就打算指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执行特别检查”并将此事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以便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施加“集体制裁”，这就是美国事先拟就的一场布局。

如果我们不能制止美国及其随从的这一阴谋，我们整个国家就会被推进对抗与战争的局面，并成为大国的牺牲品。

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一些官员已离弃了他们在公正和严格中立的基础上对《不扩散条约》的执行进行监督的原有立场。因此，他们永远无法逃避其参与美国反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阴谋的责任。

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某些官员在美国示意下如此顽固地坚持要“检查”我们的军事基地，但却无视我们提出的检查美国在南韩的核武器和核基地的要求，这显然是在偏袒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交战方美国。

此外，我们无法压制对原子能机构采用双重标准一事的愤慨，这是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施压，指控我们“发展核武器”，但同时又暗中准许日本和南韩发展核军备。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加入《不扩散条约》是意在消除美国对我国的核威胁，但绝不为某方的利益牺牲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和安全。由于美国方面及其依附力量的轻率策划，每次原子能机构在我方进行检查，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威胁就会增大，而朝鲜半岛的和平与安全不但没有获得保障而且还受到干扰。

所有这些事实都明显地表示，美国、敌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力量，以及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某些官员错误地适用《不扩散条约》，因而侵犯了我国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的主权和安全，并压制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

在目前普遍出的这种不正常的情况下，我们再也无法履行《不扩散条约》规定的义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宣布不得不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维护我国的最高利益。

我国退出《不扩散条约》的理由很充分，这样做是为了防御美国的核战争演习以及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某些官员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不公平做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原则性立场不变，直至美国停止对我们进行核威胁，直至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恢复不偏不倚的独立原则。

美国必须放弃其早已过时的冷战时期的思维方法，立即停止“协作精神”联合军事演习这一核战争演练，并停止指使原子能机构羞辱和扼杀无核武器国家。

就算美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敌对力量以及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某些官员威胁我们说要进行“特别检查”或采取若干“措施”，我们对此绝无丝毫畏惧。任何强盗逻辑和强大军事行动都不能使我们屈服。任何“军事威胁”、“政治和思想意识攻势”或“封锁”都无法阻止我国人民前进的步伐。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坚持核能用于和平用途的政策仍然不变，我国人民将继续尽一切努力使朝鲜半岛成为无核武器区。

我借此机会向原子能机构的许多成员国及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一些成员表示感谢，他们坚持国际正义，同情并支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正义立场。

我们反对美国强迫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会议通过的不公正“决议”是为了维护我国的主权，也是为了维护发展中国家的共同利益。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鲜人民深信，珍惜和平和正义的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将深切关注朝鲜半岛的严重局势并支持和声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的自卫措施。

附件 8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1993年3月12日
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原子能部部长的函件*

机构已收到一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维也纳代表团交来的贵国政府3月12日的声明，宣布贵国政府决定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

我将把这一严重步骤给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的《保障协定》带来的影响问题迅速报告原子能机构理事会。退出的理由将一定由该条约缔约国认真加以审议。原子能机构是根据《不扩散条约》第三条缔结的保障协定负责执行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保障监督的组织。为此，我必须指出：在“任何退出”生效之前（也就是提前三个月通知所有其他缔约国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之后），《条约》和《保障协定》理当仍然有效。

由此可见，宣布打算退出《不扩散条约》不应妨碍《保障协定》的执行。因此，我3月10日电文中所述的要求，即“请你认真考虑尽早接待原子能机构视察小组”仍然有效。

我可以向你保证，机构将一如既往，客观地公正地执行《保障协定》。唯一的目的是搞清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受保障的核活动的情况。

* 曾作为S/25445号文件附件六印发。

附件 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原子能部部长
1993年3月16日给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函件*

您3月12日的电传已收悉。我们在几次会议上一致同意《保障协定》执行中产生的问题应通过磋商得到解决，那时你承认，在机构视察中任何错误都可能发生，并说，由于“主要的不一致之处”并非是不可澄清的问题，因此机构将再次审议这个问题。

然而，在进行审议和磋商之前，未经我们同意你就提出对某些成员国并不存在的“不一致情况”，因而把保障协定的执行问题国际化而无视我们为澄清“不一致情况”所作的真诚努力。

此外，美国对我国的核威胁正在加剧，曾经停止的“协作精神”联合军事演习（核战争演习）又恢复进行；与此相配合，你利用第三方捏造的“情报”向理事会2月会议提出了与真实情况相距甚远的报告，从而使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对我国与核活动无关的军事场所进行“专门视察”的不公正决议。这就清楚地证明了你加入了敌对国（敌视我们的一方）的阴谋，这一阴谋是企图使我们的军事场所公开，解除我们的武装，进而扼杀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

由于美国对我国的加剧的核威胁和理事会2月会议通过的不公正的决议危及了我国主权和我们国家的最高利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3月12日郑重决定退出《不扩散条约》。退出《不扩散条约》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某些官员离开了客观与公允并参加了企图扼杀我们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方的阴谋。

在这样的情况下，我要明确指出，我们不能接待机构视察组。

* 曾作为S/25445号文件附件七印发。

我认为你决不能推卸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的责任。

我请你将此信连同1月14日和27日、2月15日和3月10日给你的信一起分发给理事会各成员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原子能部部长

CHOI Hak Gun

附件10

总干事关于理事会1993年2月25日通过的决议(GOV/2636)及
《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实施与〈不扩散
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的协定》(INFCIRC/403)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理事会1993年3月18日通过的决议*

理事会,

- (a) 回顾其2月25日的决议，在此决议中理事会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DPRK)向机构提供补充情报和让机构视察员进入其他两个场所以便执行1992年5月的《保障协定》(INFCIRC/403)，
- (b) 遗憾的是迄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未作出积极响应，
- (c)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近关于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意向的声明以及如果这种“退出”一旦生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机构缔结的《保障协定》所带来的问题，
- (d) 特别关注这一声明发表之日正是原子能机构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交的核材料初始报告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寻求具体澄清之时，
 - 1. 赞同秘书处为执行理事会决议所作的努力(如文件GOV/INF/683所述)；
 - 2. 重申其完全信任总干事及其秘书处并对它们为公正地客观地执行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缔结的《保障协定》而采取的行动表示支持；
 - 3. 确认INFCIRC/403继续有效，并确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使机构能采取必要措施以解决分歧和保证核查《保障协定》的执行情况是十分必要和紧迫的；
 - 4. 请总干事继续其努力和对话，进行一切适当的接触，并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2月25日的决议作出的响应在拟于1993年3月31日举行的理事会上进一步提出报告。

* 曾作为S/25445号文件附文一印发。

附件11

1993年3月19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原子能部部长的电传

如你所知道，理事会于3月18日召开了会议，审议我关于理事会1993年2月25日通过的决议和原子能机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的《不扩散条约保障协定》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随函附上理事会3月18日通过的决议。你可以看到，理事会确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的《保障协定》继续有效，并确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使原子能机构能采取必要措施以解决分歧和保证核查《保障协定》的遵守情况是十分必要和紧迫的。为此目的，理事会请总干事继续努力和对话，进行一切适当的接触。

因此，我再次请你作出安排让原子能机构的视察队前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如果视察队不获允许前往，我将别无选择，只能在理事会于3月31日再次开会的时候，作出关于不遵守协定的报告。

我知道你曾经说过，我们希望视察的另外两外场所都是军事场所。虽然这绝不能使它们免于接受视察，不过我们愿意商讨作出可以尽量减少安全顾虑的安排——如果能够找到不减损视察的有效性，包括对采集样品不造成妨碍的安排的话。

对于你1993年3月16日的电传中关于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公允性与客观性的说法，我表示遗憾。我觉得这种说法是不公平的，理事会未经表决而通过的决议也有相同的看法。秘书处一贯以来都努力客观和公允地执行保障制度，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其他地方都是如此。原子能机构将继续奉行这一政策。

附件12

1993年3月30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原子能部部长
给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电传

你3月19日的电传收悉。对于电传中提到的3月18日“决议”，我愿意再一次明确表明我们的原则立场，就是我们断然拒绝这一“决议”，因为我们认为它只是敦促执行2月25日的上一个“决议”。

在你的电传中，你指出：“如果视察队不获允许前往，我将别无选择，只能在理事会于3月31日再次开会的时候，作出关于不遵守协定的报告。”这是你离开了公允与客观的另一项不公正的行动，你是试图运用压力来解决我们的问题。特别是，最近你和原子能机构的某些官员，包括原子能机构的发言人，都在制造一种印象，好象我们是拒绝执行整个《保障协定》。这是颠倒黑白的行为，因此我们不能不提请你和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注意把我们说成是“不遵守协定”以达到其他目的的不公正行径。

一个大家公认的事是，到现在为止，我们不仅本着诚意履行了我们在《保障协定》下的义务，而且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一切可能的便利和合作，甚至准许进入重要的军事场所，使原子能机构能充分履行它的职责。所有的事实表明，完全没有任何理由根据对我们作出这些“虚假的指控”，不遵守《保障协定》的不是我们，而是原子能机构的某些官员。

乘着这个机会，我愿意重申，你所坚持的“专门视察”的问题，是一件无可商量的事情。

不过，我愿意明确指出，如果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希望就《保障协定》的执行同我们进行协商，我们是随时愿意作出响应的。

原子能部部长
CHOI Hak Gun
